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有關日本輸入食品管制之新政策懶人包，請貴校加以推廣並協助網站連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4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04年5月15日起申請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「產地證明文件」、「輻射檢測證明」2種證明文件，以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，為讓民眾瞭解此項政策，衛生福利部特製作旨揭懶人包。

三、有關「日本輸臺食品」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日本食品管理工作」專區，網址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341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AntiPoison/Detail.aspx?nodeID=814&pid=9230)下載。

